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5-053

##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17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交所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服务中心一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朝阳体育中心东侧路甲151号A座)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光远先生

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316名,代表股份373,362,3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1180%。(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公司总股本扣除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回购专户股份数,下同)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2名,代表股份367,628,9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40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4名,代表股份5,733,3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75%。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含代理人)314名,代表股份5,733,3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75%。

(5)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

(6)本公司聘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莫彪律师、达伟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类别	投票表决情况		
			选举票数	比例	表决结 果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01	选举王立峰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整体	371,542,080	99.5125%	当选
1.02	选举王立峰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投资者	3,913,122	68.2517%	当选
1.03	选举王立峰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整体	371,460,009	99.4905%	当选
	选举王立峰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投资者	3,831,051	66.8203%	当选
	选举王立峰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整体	371,510,267	99.5040%	当选
	选举王立峰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投资者	3,881,309	67.6969%	当选

说明:以上提案已审议通过,王立峰、吴强、余忠飞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与第九届董事会余下任期一致。

公司本次补选董事的事项已完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王立峰、李振国、吴强、余忠飞、孙连彬、王永辉、张劲松、陈彦晶、张全组成,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选举公司董事长,确定法定代表人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情况

2025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选举王立峰(个人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与第九届董事会余下任期一致。确认董事长王立峰担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重新确定法定代表人为止。

因公司董事人员变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经公司2025年7月17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王立峰、吴强、余忠飞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与第九届董事会余下任期一致。

公司本次补选董事的事项已完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王立峰、李振国、吴强、余忠飞、孙连彬、王永辉、张劲松、陈彦晶、张全组成,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选举公司董事长,确定法定代表人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情况

2025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选举王立峰(个人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与第九届董事会余下任期一致。确认董事长王立峰担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重新确定法定代表人为止。

因公司董事人员变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调整后)	王立峰	李振国、吴强、余忠飞、张全国
审计委员会(本次不涉及调整)	张劲松	陈彦晶、孙连彬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整后)	陈彦晶	张劲松、吴强

特此公告。

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17日在公司管理中心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3人委托出席的董事1人。因工作原因,王永辉委托李振国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副董事长李振国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王立峰(个人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与第九届董事会余下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2.关于确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确认董事长王立峰担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重新确定法定代表人为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3.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人员变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需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1)战略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孙光远 委员:李振国、吕鸣、薄金峰、张全国	(1)战略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王立峰 委员:李振国、吴强、余忠飞、张全国
(2)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陈彦晶 委员:张劲松、吕鸣	(2)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陈彦晶 委员:张劲松、吴强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与第九届董事会余下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3.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5-055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完成暨变更公司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及调整董事会专门

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补选董事完成的情况

因公司原董事长孙光远、原董事吕鸣、薄金峰的辞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共需补选三名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王立峰、吴强、余忠飞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与第九届董事会余下任期一致。本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6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以及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请参看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选举余忠飞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因公司原董事孙光远、原董事吕鸣、薄金峰的辞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共需补选三名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王立峰、吴强、余忠飞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与第九届董事会余下任期一致。本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6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以及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请参看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5-054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选举王立峰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因公司原董事孙光远、原董事吕鸣、薄金峰的辞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共需补选三名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王立峰、吴强、余忠飞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与第九届董事会余下任期一致。本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6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以及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请参看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5-060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累计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案件的涉案金额共计人民币1,957.36万元,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达到披露标准,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事项,公司将通过积极采取诉讼、仲裁等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加强经营活动中的维权工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事项,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积极协商相关资金问题,积极应对因合同纠纷和票据追索引发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其他相关说明

如公司能妥善解决上述案件,存在和解的可能;如未能妥善解决,则公司被诉案件涉及相关资产可能存在被冻结处置的风险。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部分案件尚未执行完毕,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未来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